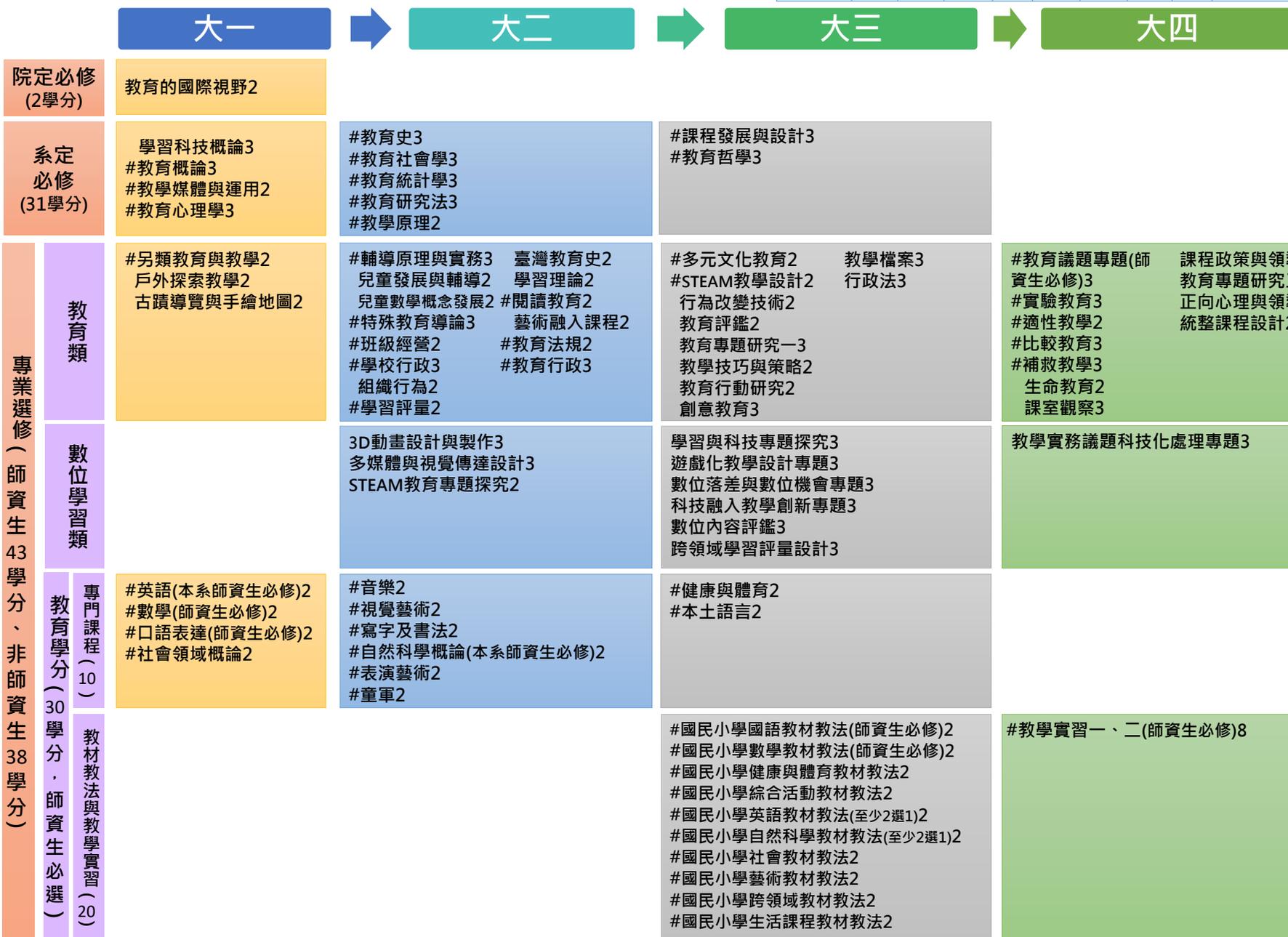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110學年度課程架構

學生類別	校定必修			院定必修	系專門課程			其餘選修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
	共同	通識	小計		系定必修	專業選修	小計		
師資生	10	20	30	2	31	43	74	22	128
非師資生	10	20	30	2	31	38	69	27	128



其餘選修
(師資生22學分，非師資生27學分)

- 可修習課程如下(不含輔系、雙主修、共同必修科目)：
1. 考量本身興趣及能力，依規定選修學分學程、跨系、跨校等課程。
 2. 超修之本系系專門選修或通識學分(因學分數不可分割採計，同一科目之學分不可部分採計為系選修/通識學分、部分採計為其餘選修學分)。
 3. 超修之通識學分本系可納入其餘選修，但至多採計6學分。採計其餘選修課程不可再認為通識課程。
 4. 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超過加修學系規定之應修學分數以外的學分，可採認為其餘選修。
 5. 修習第二教育學程的學生不得將其所修第二教育學程學分採計為其餘選修學分。

其他修課注意事項

1. #表示為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
2. 師資生修課請務必對照「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之修課規定。
3. 本系學生之系定必修和專業選修(各科教材教法除外)應修習本系所開設之科目，若選修外系或師培中心開設各類學程之相同科目者，不得採計為本系系專門學分。如有特殊情形者，需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修習。